

#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### (一) 申请人(以下内容为二选一):

1. 申请人为公民

姓名: \_\_\_\_\_ 联系方式: \_\_\_\_\_

证件类型: \_\_\_\_\_ 证件编号: \_\_\_\_\_

2.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

名称: \_\_\_\_\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\_\_\_\_\_

联系人: \_\_\_\_\_ 联系方式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### (二) 委托代理人:

姓名: \_\_\_\_\_ 联系方式: \_\_\_\_\_

证件类型: \_\_\_\_\_ 证件编号: \_\_\_\_\_

### (三) 行政机关:

名称: \_\_\_\_\_ 联系人: \_\_\_\_\_

联系方式: \_\_\_\_\_

## 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(一) 行政事项名称: 从事林木种子(普通)生产经营许可核发(市域)

(二) 证明事项名称: 公司章程

(三) 设定证明的依据:

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办法》(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)

第七条：“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二）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、身份证件复印件；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。”

**（四）证明的内容：**

提供本公司（单位）章程复印件

**（五）承诺的方式：**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。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。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。

**（六）行政机关核查权力：**

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，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。

**（七）不实承诺的责任：**

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，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，并纳入信用记录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**（八）承诺书是否公开（以下内容为二选一）**

1. 本承诺书将予公开，公开时限：永久公开。

2. 本承诺书不予公开。

**三、申请人承诺**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、要求，具体

是：\_\_\_\_\_；

(三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(四)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(五)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(委托代理人)：\_\_\_\_\_ 行政机关：\_\_\_\_\_

(签字/盖章)

(盖章)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